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254號

原　　告　群達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維彥
訴訟代理人　楊美修
被　　告　興恩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金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伍拾壹萬柒仟壹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伍拾萬伍仟柒佰零柒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柒佰伍拾壹萬柒仟壹佰貳拾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又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7 年7 月27日向原告購買鋁材，約定買賣價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751 萬7120元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詎被告於收受鋁材後並未依約付款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751 萬71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銷售單數量金額統計表、工作單、銷貨單為證，足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51 萬71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0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（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

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參照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，以期衡平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王耀霆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永媚